# 关于采购食用菜籽油的

# 比价公告

1. **报价单**

根据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南发电”或“采购人”）《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就川南发电职工食堂食用菜籽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比价，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价人参与本项目报价：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比价采购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规 格（净含量） | 生产厂家 | 质量标准 | 综合含税单价(元/桶) | 备 注 |
| 1 | 菜籽油 | 10L/桶 |  | 非转基因压榨精炼一级菜籽油 |  | 1.本次报价为3年采购单价，中选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为期3年的采购合同，采购人按需采购；2.最终采购量以实际供求为准，按月结算；3.报价单的品名、规格、质量标准、税率、付款方式、交货时间和地点、报价有效期均不得变更，否则将导致被废标。 |
| 税率 | 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税率9% |
| 付款方式 | 交货验收合格后，卖方按采购人签收的供货数量给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100%货款。 |
| 交货时间和地点 | 合同签订生效之后按采购人需求量交货。交货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江北镇川南发电职工食堂。 |
| 报价有效期 | 30日（自报价截止之日起算）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 **1 总体要求**

1.1本要求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1.2本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所有细节作出规定，也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报价方应保证按照本要求和相关规范进行供货和服务。对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3本采购文件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报价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1.4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列入本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1.5本要求部分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 项目概况**

2.1项目位置：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南发电”）位于泸州市江阳区江北镇，西北距江北镇约600m，东北距泸州市区边缘直线距离约15km，公路距离约30km，东面距纳溪区约7.5km，南面距长江北岸约2km。

2.2项目名称：川南发电职工食堂食用菜籽油采购。

2.3要求：本次项目所采购的食用菜籽油范围为符合市场公开销售的食用菜籽油。

2.4采购金额：包括了食用菜籽油的生产、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验收、调换、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税金等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5合同期限：叁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合同期间若遇不可抗力的因素、政府政策变动、采购人机构改革等原因造成的合同分割或无法继续执行，中选人须无条件同意采购人相关要求且给予配合。

合同签订后的6个月（180个自然日）内，任何一方不得对合同价格要求变更。合同期限内，随着菜籽油市场价格波动，一方可根据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每月公布的《四川省粮油市场价格监测行情表》的数据变化，对采购价格提出谈判请求，谈判调整价格的涨（降）幅度不得超过《四川省粮油市场价格监测行情表》这期间的涨（降）幅度，每次谈判后形成的价格应至少执行6个月。如果双方谈判未达成一致的，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任何一方均不得据此向另一方索赔，任何一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外。

2.6服务要求

2.6.1中选人必须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向采购人提供合格食用菜籽油，从出厂到交货地点时间不超过90天。

2.6.2原则上中选人接到采购人电话48小时内送达交货地点。

2.6.3本项目货物运输过程中的货物及货物运输风险由中选人承担，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毁损、灭失、盗窃等一切风险由中选人承担。

2.6.4中选人（含送货人员）在合同存续期间应注意保护采购人的财物、工作环境和人员健康，维护采购人的名誉，如因中选人（含送货员）原因对采购人造成物质损坏、财产损失或其他负面影响，中选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3.质量要求**

3.1食用菜籽油相关执行标准：GB/T1536—2021

3.1.1颜色：≤27号

3.1.2水分和挥发物：≤0.1％

3.1.3外观：菜籽油应清澈透明、无悬浮物质和沉渣。

3.1.4气味和味道：菜籽油应具有独特的菜籽油气味和味道，无异味。

3.1.5营养成分：应富含多种营养物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3.1.6理化指标：菜籽油的酸价、过氧化值等理化指标符合相应国家标准。

3.1.7加工工艺：物理压榨

3.1.8原材料选择：优质的非转基因菜籽为原料。

3.1.9包装：要求密封性好，防潮、防虫、防污染，易于储存。

3.1.10标签：标签应包括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生产厂家等信息且符合国家标准。

3.2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随机对中选人未开封的食用菜籽油进行抽检，抽检食用菜籽油的费用由中选人承担，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发现中选人提供的食用菜籽油未达到其报价单明确的质量标准和相关产品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技术规定及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3采购人发现中选人提供的食用菜籽油及包装非全新或有脏、变色、过期等情况，采购人有权不签收该批次食用菜籽油，中选人必须更换为符合要求的食用菜籽油，中选人拒不更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4采购人有权要求中选人提交相应批次食用菜籽油的检验合格报告（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自采购人提出要求的10日内没有提供批次检验合格报告的，视为该批次食用菜籽油不合格，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批次食用菜籽油的价款并在应付合同款中扣除100元-300元/次；经采购人要求，中选人累计超过2次无法按要求提交检验合格报告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应批次食用菜籽油的价款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采购人管理要求**

4.1中选人安排的送货人员应有较强的责任感，着装符合川南发电要求，举止文明，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川南发电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川南发电管理。

4.2中选人的送货人员的工资、社保、日常生活费用等均由中选人承担。

4.4中选人应主动了解川南发电关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规章制度，在合同履行期间，中选人安排的送货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由中选人自行负责，因货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由中选人自行承担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选人应负责赔偿。

4.4中选人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后，由中选人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核对送货单数量及产品包装外观，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在供货单上对供货数量进行签字验收。

**5支付方式**

合同含税单价为中选人所报的综合含税单价，中选人每月根据其与采购人双方确认的供货总数量（桶）和合同含税单价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按实结算（银行转账）。【当期结算含税金额=当期双方确认的供货总数量（桶）×合同综合含税单价】

**6其他**

中选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告的实质性内容及其报价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人签订食用菜籽油采购合同。

**第三部分 报价资格和材料**

**1报价人资格（以下内容均须提供材料证明，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食用菜籽油生产企业或其授权的代理商，并合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1.2在参加比价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重大责任问题受到相关行业、相关单位等严重处理。

1.3为生产企业的报价人须提交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非生产企业的报价人需提供《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表》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1.4拟报价食用菜籽油必须达到国家标准，须提交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其产品检测合格文件。

1.5报价人为代理商的，应提供产品代理的有效证明文件（如代理合同、或代理证书等），加盖生产企业的公章。

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报价人需提供的资料（均须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1有效的《营业执照》（均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其产品检测合格文件（均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提供）《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表》或《食品流通许可证》（非生产企业的报价人提供）、产品代理的有效证明文件（非生产企业的报价人提供）复印件。

2.2法人单位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的经营范围及经营异常情况截图，加盖公章。

2.3法定代表人亲自报价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亲自报价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三、报价人文件的编制”相关模板。

2.4承诺响应需求的书面材料。

2.5报价文件要求的或报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报价人文件的编制（报价人文件商务部分应提供以下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专用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亲自报价而不委托代理人报价，盖单位公章/专用章即视为报价人确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二）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模板）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身份证号：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结束为止。

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报价而委托代理人报价，盖单位公章/专用章即视为报价人确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三）报价人承诺函（格式）

报价人承诺函

 项目名称:

 日期:

致: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报价。

我代表 （报价人名称） ,在此作如下承诺：

1.我方自愿参与本项目比选活动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报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同意本项目报价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6个月内固定不变。在合同签订生效超过6个月的，我方或贵方依据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每月公布的《四川省粮油市场价格监测行情表》涨（降）数据情况，对菜籽油价格提出价格涨（降）的谈判请求。

3.若中选，我方自贵方发出中选通知书之日起，同贵方成立本项目的合同关系，并将按照比价公告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经济合同，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服务质量问题，我方承诺尽快更换/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在整个比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报价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中选，我方将为贵方提供保质期内未开封的食用菜籽油，且产品符合报价单明确的质量标准和相关产品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技术规定及要求。

6.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贵方并不一定以最低价中选的结果，并不要求对未中选理由做出任何解释。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四）报价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报价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名称:

日期:

致: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的本次比价活动。本报价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愿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特此声明！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四、报价资料送达方式

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江北镇川南发电综合管理部。

报价资料密封要求：报价资料应密封完整递交，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公章，否则川南发电公司有权不将其纳入评审范围。

送达方式：现场送达或邮寄送达。

送达联系人：陈建，联系电话：17360550236。报价资料送达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13:30 时。

五、评审方式

（一）评审机构及成员

本项目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共3人,由采购人的经济专家组成，另设监督组1人。

（二）评审程序和内容

1、阅读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对证明具备报价资格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进行评审。

2、资料补正。

评审专家认为报价人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在形式上存在瑕疵的，应在价格谈判前要求报价人对形式进行补正并补发补正资料，但不得要求报价人提供全新的符合性审查资料。经补正仍不符合报价文件要求的，应视为未提供该项资料。

3、综合评价与比较

评审应依据评审原则、评审办法，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合理评定打分，统计排序。

4、编制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打分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取最低价评审法，评审组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后，仅对合格报价人的报价进行打分，报价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公告要求的或报价不符合报价单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报价人所报价格远远低于本项目采购对象的市场价格的，视为扰乱市场秩序和评审纪律，违背市场价格规律，评审组有权作废标处理，报价人应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在所有合格的报价人中，评审组按报价人综合含税单价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综合含税单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人排名第一，并依次对其他报价人进行排序，得出排名结果。

（四）评审排序

评审小组推荐排名前二名的为项目第一、第二中选候选人，采购人与其中一名签订合同，中选单位不与甲方签订书面合同或签订书面合同过程中对项目实质性条款提出变更的，甲方有权按照项目评审排名选择与下一顺位报价人签订书面合同。

**（五）特别说明**

**1、中选人收到川南发电公司中选通知书的，应当在15日内与川南发电公司签订项目书面合同，且不得对项目合同实质性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否则川南发电公司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川南发电公司将根据项目情况和评审结果确定下一顺位报价人为中选人或重新组织项目采购。**

**2、中选人未按照报价文件或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和产品，导致合同解除的，采购人有权在报价有效期内根据项目情况和评审结果确定下一顺位报价人为中选人或重新组织项目采购。**